

列管軍品合格廠商獎勵辦法草案總說明

國防產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政府或相關行政法人得依政府政策、國防產業專長領域項別及需求，獎勵合格廠商，並依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以捐(補)助、資金、技術投資或授權、優先採購軍品、提供融資及優惠利率方式為之。為扶持、刺激國內國防產業之發展與升級，建構適足之國防自主能量，以國防需求帶動國防產業發展，將成熟國防科技研發成果產業化，結合政府與民間力量共同發展我國國防產業與市場，透過政策獎勵與具體作法，帶動國防產業升級，擴大產業經營規模，創造經濟效益與成長動能，使國防安全及經濟發展政策得以合一並進，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三項授權主管機關國防部會商相關機關明定作法，獎勵合格廠商時機、對象、條件、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爰訂定列管軍品合格廠商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辦法之適用主體。(草案第二條)
- 三、本辦法之獎勵方式。(草案第三條)
- 四、本辦法之獎勵時機。(草案第四條)
- 五、本辦法之審查機制。(草案第五條)
- 六、本辦法之獎勵基準。(草案第六條)
- 七、受評鑑、指定或申請獎勵之廠商應提出之相關文件及獎勵審查期限。
(草案第七條)
- 八、受評鑑、指定或申請獎勵廠商之消極資格限制。(草案第八條)
- 九、本辦法獎勵之資金來源。(草案第九條)
- 十、獎勵契約簽訂期限及契約應約定事項。(草案第十條)
- 十一、受捐(補)助合格廠商專戶單獨設帳，專款專用、孳息及結餘款繳還等規定。(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本辦法資金、技術投資或授權之方式。(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三、本辦法優先採購之範圍及決標方式。(草案第十三條)
- 十四、本辦法提供融資及優惠利率之方式。(草案第十四條)
- 十五、給予合格廠商獎勵後之追蹤查核。(草案第十五條)

十六、政府資訊公開事項。(草案第十六條)

十七、本辦法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七條)

列管軍品合格廠商獎勵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防產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依國防產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政府或相關行政法人之獎勵時機、對象、條件、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均依本辦法規定。
第二條 列管軍品合格廠商之獎勵，得由下列主體辦理： 一、政府：指本條例所列之主管機關、主辦機關及相關機關。 二、相關行政法人：指國家及地方自治團體以外，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執行國防產業相關事務，依法律設置之公法人。	一、依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明定政府及相關行政法人得依政府政策、國防產業專長領域項別及需求，獎勵合格廠商。 二、依本條例第二條，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國防部，主辦機關為國防部、經濟部、科技部。另依本條例第十二條獎勵事項，由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是前述各機關均有涉獎勵合格廠商事項，爰明定主管機關、主辦機關及相關機關，均為辦理獎勵軍品合格廠商之主體。 三、參考行政法人法第二條規定及本條例之目的，爰於第二款明定相關行政法人為執行國防產業發展相關事務，依法律設置之公法人，而此類公法人依其設置目的，自然以獎勵合格廠商為其業務，例如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第三條 依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之獎勵方式，定義如下： 一、捐（補）助：指獎勵主體直接無償提供資金或動產、不動產之行為。 二、資金、技術投資或授權：指獎勵主體以資金或專利、技術或其他智慧財產，入股受獎勵廠商；或將專利、技術或其他智慧財產以各種方式，移轉或授權受獎勵廠商運用之行為。 三、優先採購軍品：指獎勵主體採購軍品時，優先考量向受獎勵之廠	依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本辦法之獎勵方式為捐（補）助、資金或技術投資或授權、優先採購軍品、提供融資及優惠利率，爰明定本辦法獎勵、捐（補）助、資金、技術投資或授權、優先採購軍品、提供融資及優惠利率之用詞定義。

商採購。 四、提供融資：指獎勵主體直接或協調金融機構，借貸資金予受獎勵之合格廠商，供特定用途使用，並給予優惠利率。	
第四條 本辦法獎勵主體，對於列管軍品合格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政府政策、國防產業專長領域項別及需求考量，實施獎勵： 一、發展國防產業績效卓著。 二、對國防有特殊貢獻。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助益於國防產業發展。 曾獲獎勵之合格廠商三年內不得就同一獎勵事由再申請獎勵。	一、依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政府或相關行政法人得依政府政策、國防產業專長領域項別及需求，獎勵合格廠商，參考私立社會教育機構設立獎勵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及醫療事業發展獎勵辦法第二條規定，爰於第一項明定本辦法之獎勵時機。 二、第一項第一款所稱發展國防產業績效卓著，指協助軍品生產，成績優異；對不易進口之軍品、技術，能自立研發成功者；發明或改良軍品、產製與維修技術等事項。 三、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對國防有特殊貢獻，指研發關鍵技術，突破現狀；特殊製造工法，有利製程；領先國際技術，採為實際運用；產學研人才培育，著有實績；促進推動國際合作研發等事項。 四、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助益於國防產業發展，指對於關鍵性武器投資獲得，有具體績效，而大幅節省公帑；對軍品、技術，有創意改良及具體成效等事項。 五、參考標準化獎勵辦法第七條規定，爰於第二項明定曾獲獎勵之合格廠商不得於一定期間以同一獎勵事由重複申請獎勵，以維本辦法之公平。
第五條 獎勵主體得邀集學者專家及有關機關（構）之代表，辦理申請獎勵案件之審查及輔導或委由相關機關	一、為明確本辦法之獎勵審查程序，參考醫療事業發展獎勵辦法第八條規定，爰明定本辦法之獎勵審查機

(構)或民間專業機構、團體為之。	制。 二、獎勵合格廠商時，若係就多數廠商中擇優選取，應本公平公正之原則，以客觀評鑑方式為之。至若係為達成發展國防產業之特定目的與需求，而有對特定廠商給予獎勵之必要時，因係例外性、重要性或時效性之考量，若不宜以評鑑方式辦理，仍應考量相當程度之比例原則之要求。
第六條 獎勵主體獎勵合格廠商時，應以下列事項為判斷基準： 一、政府政策及國防需求。 二、廠商之執行能力、經歷與實績。 三、廠商之財務與營運狀況。 四、廠商之履約紀錄。 五、廠商對於國防產業之重要性與貢獻度。 六、廠商對於獎勵種類之需求。 七、其他獎勵主體認定之事項。	一、本辦法對於合格廠商之獎勵，切合國家政策及國防需求，兼顧受獎勵合格廠商之營業狀況與其對國防產業發展之貢獻，參考文化部協助獎勵或補助文化創意事業辦法第七條至第九條規定，爰明定本辦法之判斷基準，以資明確。 二、獎勵主體辦理獎勵時，針對各種因素為整體考量，得視實際需求靈活調整運用，採專案獎勵或計畫性獎勵等方式為之。
第七條 獎勵主體辦理獎勵時，得要求受獎勵之廠商提出下列文件： 一、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二、營運概況說明。 三、廠商資格級別認證合格證明。 四、廠商安全查核結果通知書。 五、其他經獎勵主體指定之文件或資料。 前項文件如未符合規定，獎勵主體得通知限期補正，但其期限不得逾一個月；屆期未補正者，獎勵主體不予受理。 獎勵之審查，於廠商文件齊備之日起至審查完竣通知廠商之日止，不得逾三個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	一、第一項明定得要求受獎勵之廠商檢具公司登記證明等相關文件或其他經獎勵主體指定之文件或資料，例如捐（補）助款運用計畫書，俾利審核。 三、參考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第十二條規定，爰於第二項明定獎勵主體得通知限期補正及屆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之規定。 四、參考經濟部協助產業永續發展補助及輔導辦法第十二條規定，爰於第三項明定獎勵審查期限，及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之規定。
第八條 受獎勵之廠商三年內有下列情	一、參考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

事之一者，不予受理： 一、曾有執行政府行政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或受停權處分。 二、所提供之文件或資訊登載不實，違反本辦法或其他法令規定，情節重大經發現。 三、曾與獎勵主體簽訂契約，未能履約情節重大。 四、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 五、屬銀行拒絕往來戶。 六、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 七、其他違反政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 受獎勵之廠商應檢附載明三年內未曾有前項規定事項之聲明書。 聲明不實經查屬實者，審查中應予駁回。	及輔導辦法第十七條之一規定及第十九條規定、經濟部推動學術機構進行產業創新及研究發展補助辦法第十條規定、營利事業適用生技新藥公司股東投資抵減辦法第二條規定、客家委員會推動研究機構參與客家產業群聚創新服務及研究發展補助辦法第七條規定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推動通訊傳播產業創新研究發展補助辦法第七條規定，依本辦法而給予獎勵之廠商，其誠信、債信、社會責任、法令遵循、履約行為與記錄等，自應具備相當之標準，否則無異鼓勵廠商為不良之行為。 二、為課予其自我檢視與申報責任，由其檢附聲明書，敘明未有本條所列示之違規情形，俾利獎勵主體審核。
第九條 本辦法獎勵之資金來源如下： 一、年度預算。 二、營業賸餘。 三、其他經相關程序審認得列入捐（補）助之經費。	一、為明確本辦法獎勵之資金來源，爰於第二款明定獎勵資金來源除年度預算外，為擴大資金來源，減少國家財政負擔，爰將營業賸餘，予以列入。 二、參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推動通訊傳播產業創新研究發展補助辦法第五條規定，為保留未來經費取得之彈性，爰於第三款明定，倘獲自其他經相關程序審認以指定用途等方式撥付經費，亦可補充用於本辦法。
第十條 受獎勵合格廠商除優先採購外，應於獎勵主體獎勵所定期限內，與獎勵主體簽訂獎勵契約；屆期未簽約者，獎勵之核准失其效力。但經獎勵主體同意展延者，不在此限。 前項獎勵契約，應約定下列事項：	參考經濟部協助產業永續發展補助及輔導辦法第十三條及經濟部鼓勵產業發展國際品牌獎勵補助及輔導辦法第十四條、第二十條規定，明定受獎勵合格廠商應於獎勵主體核准獎勵所定期限內，與獎勵主體簽訂獎勵契約及契約應約定事項。

一、契約雙方涉訴訟時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 二、獎勵之撥付、執行、經費之收支處理與相關查核。 三、契約之變更、終止與解除事由及違約處理。 四、其他重要權利義務事項。	
第十一條 受捐（補）助合格廠商應設立捐（補）助款專戶單獨設帳，專款專用，不得挪為他用，並應建立完整捐（補）助案件檔案備查；如有特殊情形須變更計畫者，應先報請核准後方得變更。 前項專戶內所生孳息及計畫執行結束後之結餘款，應繳還獎勵主體。	參考經濟部協助產業永續發展補助及輔導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及經濟部鼓勵產業發展國際品牌獎勵補助及輔導辦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爰於明定受捐（補）助合格廠商應設立捐（補）助款專戶單獨設帳，專款專用、孳息及結餘款繳還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辦法資金、技術投資或授權之方式如下： 一、資金投資。 二、技術作為股本投資。 三、技術授權。 前項第二款以技術作為股本投資，獎勵主體應檢具該項專門技術之詳細說明，包括生產功能、經濟價值及其作價之計算根據、與合資人作價協議等有關資料及證件，經經濟部核定後，檢具核准證明文件，依公司法規定申請登記。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獎勵所給予之技術投資或授權技術，非經獎勵之政府或行政法人書面同意，不得移轉、再授權或轉讓予他人。 第一項第三款授權之技術已具市場價值，經獎勵主體認定應收取權利金者，權利金之相關事宜應經獎勵主體審查通過。 受獎勵之合格廠商將依本辦法所獲得資金、技術投資或授權，用於投資或授權契約約定以外之用途時，獎	一、依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明定獎勵方式得以資金、技術投資或授權為之，爰於第一項明定獎勵方式。 二、以技術作為股本投資應檢具相關文件及說明，爰於第二項明定獎勵主體應經經濟部核定後，檢具核准證明文件，依公司法規定申請登記。 三、考量依獎勵方式獲得之技術應符合本辦法之獎勵目的使用，爰於第三項明定禁止擅自移轉、再授權或轉讓，惟為考量商業運用及國防產業發展之必要性，如經獎勵主體個案考量同意者，自不在此限。 四、如技術已具市場價值，獎勵主體應收取權利金，爰於第四項明定權利金之相關規範事宜。 五、為使受獎勵之合格廠商將依本辦法所獲得資金、技術投資或授權，用於投資或授權契約約定之用途，爰於第五項明定受獎勵之合格廠商如用於契約約定以外之用途時，獎勵主體得解除或終止投資或授權契約。

勵主體得解除或終止投資或授權契約。	
第十三條 獎勵主體認為有必要時，得以優先採購方式獎勵合格廠商。 本辦法優先採購之方式，應於招標文件載明優先決標予受獎勵合格廠商之意旨。 本辦法優先採購之範圍如下： 一、列管軍品之財物採購。 二、列管軍品之勞務採購。 本辦法優先採購之決標方式如下： 一、受獎勵合格廠商與非受獎勵合格廠商，其最低標價相同，且其標價符合招標文件最低標之決標原則者，應優先決標予受獎勵合格廠商。 二、非受獎勵合格廠商為最低標，且其標價符合招標文件最低標之決標原則者，如受獎勵合格廠商僅一家者，獎勵主體應洽該受獎勵廠商減價至最低標之標價決標；二家以上者，獎勵主體應自標價低者起，依序洽各該受獎勵廠商減價一次，由最先減至最低標之標價者得標；二家以上標價相同者逕行減價，由減至最低標之標價者得標。減價後，標價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一、參考韓國國防產業特殊措施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規定，爰於第一項明定獎勵主體應優先採購合格廠商之軍品，以符合本條例之目的。 二、依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明定獎勵方式得以優先採購軍品為之，參考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第四條規定和機關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辦法第十條規定，爰於第二項明定本辦法優先採購之方式。 三、參考軍事機關財物勞務採購作業規定第三條規定，爰於第三項明定優先採購軍品之範圍包括財物採購及勞務採購。 四、受合格廠商與非受獎勵合格廠商均參與投標時，究應如何辦理優先採購，參考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爰於第四項明定優先採購之決標方式。
第十四條 獎勵主體依合格廠商之申請，經審核後如認應給予融資獎勵者，得以編列預算或協調金融機構方式，給予下列融資及其優惠利率： 一、週轉融資。 二、資本性支出融資：對廠商因購置機器、設備、土地、廠房及營業場所等資本性支出（含資本化之修繕費用）需要而辦理融資。	一、依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明定獎勵方式得以提供融資為之，參考金融機構辦理傳統產業專案貸款暨信用保證專案作業簡則第五點、獎勵本國銀行辦理新創重點產業放款方案第七條至第十條及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生產與保修軍品廠商優惠貸款作業要點第三條規定，爰於第一項明定本辦法所提供之融資之方式。

前項融資之優惠利率、放款額度、期限、擔保條件及償還方式由主管機關或各承辦金融機構依個案決定，並依其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受獎勵之合格廠商取得前項融資之用途，應以下列為限： 一、取得有形資產：指國內生產軍品與生產軍品所需土地及購買原材料。 二、取得無形資產：指從事投資國防產業必要取得之智慧財產權（包括專利權、商標權、著作財產權等）。 三、作為營運週轉金：指從事國防產業投資或營運時必要之資金。 四、供軍品或相關技術之研究發展或製造。 五、從事國防研究發展、培訓人才之計畫。 六、國防工業設施之安裝、搬遷、更換、補充或擴建。 七、與國防產業相關之設備維護。 八、其他發展國防產業所需之用途。 獎勵主體以協調金融機構給予融資及其優惠利率方式獎勵合格廠商者，應與融資之金融機構就受獎勵之合格廠商執行進度、資金使用範圍是否符合前項用途，建立合於保密原則之資訊交換機制。 受獎勵之合格廠商如經發覺其將依本辦法所獲得融資用於第三項以外之其他用途時，獎勵主體或融資之金融機構知有前開情事，應透過前項資訊交換機制通知對方。 受獎勵之合格廠商如有前項情形，獎勵主體以編列預算方式給予融資及其優惠利率方式獎勵合格廠商者，獎勵主體得逕行解除或終止融資	融資之優惠利率、放款額度、期限、擔保條件及償還方式由各承辦銀行依個案決定，並依各承辦銀行之作業規定辦理。 二、參考韓國國防產業法第三十八條規定、韓國國防產業特殊措施法第七條規定、韓國國防產業特殊措施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規定、獎勵本國銀行辦理新創重點產業放款方案第七條至第十條規定，政府及相關行政法人提供融資應與各承辦銀行協商，個案訂定，爰於第二項明定融資之優惠利率、放款額度、期限、擔保條件及償還方式由主管機關或各承辦金融機構依個案決定。 三、參考韓國國防產業法第三十八條規定、韓國國防產業特殊措施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規定、獎勵本國銀行辦理新創重點產業放款方案第八條規定，爰於第三項明定本辦法所提供融資之用途包括有形資產、無形資產、營運週轉金、軍品或技術之研究發展或製造及從事研究發展、培訓人才之計畫、國防工業設施的安裝、搬遷、更換、補充或擴建、閒置設備之維護，例如有研發成果卻未獲得標之廠商設備或已安裝、驗收、投產和使用，然目前生產暫不需用之廠商設備及其他發展國防產業所需之用途。 四、合格廠商取得融資資金之用途，限於第三項所定八款用途，且廠商取得之融資用途如屬與列管軍品研發、製造、採購等有關亦具高度專業或具機密性質，為利金融機構有效進行依使用目的進行撥款及貸後管理，以控管廠商融資風險，確保融資資金用於前揭列舉用途，爰於
---	---

契約，並追償不當得利；獎勵主體以協調金融機構方式給予融資及其優惠利率方式獎勵合格廠商者，融資之金融機構應徵詢獎勵主體同意後，解除或終止融資契約，並追償不當得利。	第四項明定獎勵主體與金融機構間就廠商相關執行進度、資金使用範圍是否符合本項列舉項目，應於資訊保密原則下，建立資訊交換機制。 五、為能確保獎勵不致遭受合格廠商濫用，爰於第五項明定受獎勵之合格廠商如經發覺其將依本辦法所獲得融資用於第三項以外之其他用途時，獎勵主體或融資之金融機構知有前開情事，應透過前項資訊交換機制通知對方。 六、參考韓國國防產業特殊措施法第二十二條之二規定及韓國國防產業特殊措施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規定，爰於第六項明定獎勵主體得審查獲得融資之合格廠商是否將該融資用於除國防產業發展之外其他用途，或購置項目閒置，如合格廠商有違反之情事並得進行追償。
第十五條 獎勵主體對受獎勵對象，為檢查及瞭解其執行獎勵項目之情形或其財務狀況，得命提出相關文件、資料或報告；必要時，並得派員或會同有關機關（構）實地勘查或查核，受獎勵對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受獎勵對象無故規避、妨礙或拒絕前項查核或提供報告，或查核結果認有違反本辦法所定獎勵對象應遵守之事項時，獎勵主體應依其情節，要求限期改善或補正，屆期未改善或補正者，得廢止該獎勵，並以書面行政處分命其限期返還該獎勵；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受獎勵對象，有不符規定或虛偽不實，致不應獲獎或溢領者，獎勵主體應停止獎勵或廢止原獎勵，並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命其限期	一、參考醫療事業發展獎勵辦法第七條規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推動通訊傳播產業創新研究發展補助辦法第十一條規定、經濟部鼓勵產業發展國際品牌獎勵補助及輔導辦法十二條之四規定，爰於第一項明定本辦法獎勵對象之查核程序，以符合本辦法之獎勵目的。 二、參考運動產業輔導獎助辦法第十條規定、經濟部鼓勵產業發展國際品牌獎勵補助及輔導辦法第十二條之三規定及有機農業獎勵及補貼辦法第八條規定，爰於第二項明定如獎勵對象無故拒絕前項查核或提供報告，或查核結果認有違反本辦法所定獎勵對象應遵守之事項時，屆期未改善或補正者，廢止該獎勵，並以書面行政處分命其限期返還該獎

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勵；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三、參考醫療事業發展獎勵辦法第八條、補助及獎勵社區大學發展辦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推動通訊傳播產業創新研究發展補助辦法第七條規定、有機農業獎勵及補貼辦法第八條規定及事業單位優先僱用經其大量解僱失業勞工獎勵辦法第六條規定，爰於第三項明定如依本辦法已獲獎勵有不符規定或虛偽不實情形，應停止獎勵或廢止原獎勵或補助，命其繳回獎勵或補助，並依法追究相關責任。
第十六條 依本辦法獎勵之對象和獎勵方式，除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規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選擇適當方式對外公開相關資訊。	參照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推動通訊傳播產業創新研究發展補助辦法第十五條規定，明定除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將本辦法補助相關之資訊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八條所列示之管道，如刊載於政府機關公報或其他出版品、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提供公開閱覽、舉行記者會、說明會等方式對外公開相關資訊，以利對外資訊之公開透明並提供外界查詢管道。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本條例第十二條施行之日施行。	本辦法之施行日期。